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武汉·成都·珠海·广州·东莞·台北·纽约·南美·洛杉矶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网　址：www.ghlaywer.net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本次发行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7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实施主体 11
（三）项目报批 12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13
（五）偿债资金来源 14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用评级报告 15
（二）法律意见书 16
（三）财务评估报告 16
四、本项目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7
（一）项目存在的风险 17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区卫健局	指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罗湖医院集团	指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	指	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国函〔1988〕121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广和法意〔2026〕第0911号

引　言

致：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本所蒋军辉律师、刘艳艳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中国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有权接受贵局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核，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批准、募集投资项目、信用评级以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内容的，均为本所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委托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谨假设该等文件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包括财政计划），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11,200万元，发行时间为2026年，发行期限为20年。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共包含22个[1]子项目，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区建筑工务署
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3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罗湖医院集团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和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4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配套医疗设备、信息化、开办费（三合一）项目	罗湖医院集团
5	2020年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6	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	
7	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8	2018年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9	罗湖医院集团智能手术室建设及配套工程	
10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和医学检验中心新址改造工程	
11	罗湖区中医院直线加速器和核磁共振机房建设工程	
12	罗湖医院集团医疗云升级改造项目	
13	罗湖医院集团东晓社区医院建设工程	
14	2023年罗湖医院集团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15	罗湖医院集团置地广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区建筑工务署
16	区人民医院嘉宾院区改造工程项目	
17	翠竹街道社康中心建设工程	
18	银湖蓝山等10家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19	罗湖区莲塘中医院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20	罗湖医院集团保障支持中心建设工程	区建筑工务署
21	2017 年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罗湖医院集团、区卫健局
22	疫苗智能冷链安全监控项目	区卫健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罗湖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本工程用地面积 11,424 平方米，改扩建后床位数增加至 700 床，总建筑面积 117,480 平方米，其中保留原有建筑面积 20,23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97,244 平方米（其中地上 70,158 平方米、地下 26,449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环保楼、计生楼、区文化馆，保留并改造原有综合楼，新建一栋 22 层综合楼、5 层地下室（含半地下室）、1 座污水处理站，以及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并联通新旧建筑 1～7 层。新建综合楼地下为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为门诊大厅、药库、客服中心、门诊诊室、门诊药房、检查室、高压氧科、影像科、信息机房、手术中心、综合 ICU、内镜中心、住院药房、静脉配置

中心、儿童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产房、病房等。

2.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30,536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75,34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74,770平方米，其中地上53,652平方米、地下21,118平方米,建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50,118平方米(地上110,310平方米，地下39,808平方米)，床位数700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地上23层、地下5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地下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地上为门诊大厅、影像检查、药房、检验科、保健区、内镜中心、长者健康功能评估中心、体检中心、口腔科、康复中心、住院部等。

3.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包括对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进行配套改造建设及对罗湖医联体信息化系统进行迭代升级。生殖医院中心配套建设含土建装修改造、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开办费四部分。其中，室内改造部分将智丰大厦18~21层改造为生殖医学中心病房和业务用房,改造建筑面积6,626平方米,含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医疗气体、电梯、抗震支架等。智能化是对18~21层进行信息化配套建设，并对1~9层网络设备作增补。医疗设备购置是为1~9层和18~21层配套购置94台（套）医疗设备。开办费是为1~9层和18~21层配套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会议设备、小型医疗器械、厨房设备、低值易耗物品、消防安防、叫号系统及自助缴费机等设备设施。罗湖医联体信息

化建设包括集团信息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健康管理平台、信创云平台等区医联体信息化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信息化、设备购置、开办费。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债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303786580149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法定代表人为崔强，其宗旨为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设与管理服务。业务范围：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前期审批等工程前期相关工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区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网显示，其机构职能包括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前期审批等工程前期相关工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罗湖医院集团

罗湖医院集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303358778183 6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友谊路47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汉群，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依法依规运营，确保医院公益性的发展方向，切实提

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社会满意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费用，整合下属成员单位，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供检验检测以及安全、有效、便捷、价廉、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等。

（三）项目报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发债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1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107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3202100002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1〕87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2〕96 号）
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2〕3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用字第 440303202200016 号）
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40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19 号）
3	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55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5〕45 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医院集团生殖医学中心配套建设及医联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5〕74 号）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93,78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财政资

金为 332,412 万元，占投资估算的 55.98%；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61,370 万元，其中：2019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8,500 万元；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3,8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800 万元；2022 年 3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2,900 万元；2022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2023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0,200 万元；2023 年 7 月调整使用债券资金 8,000 万元；2023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575 万元；2024 年 6 月调整使用债券资金 16,125 万元；2024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8,050 万元；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4,020 万元；2025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6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900 万元；2026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2026 年 7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300 万元；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

（五）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偿债的主要来源。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测算，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61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

盖率可达到 1.42 倍，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8 倍。另外，在对运营收益和债券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运营收益下降 20%或债券利率上升 20%时，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现状预估了项目运营现金支出，匹配了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基于当前获取的所有资料，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且具备从事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主体资格；本期发债项目已完成立项并已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本项目投入的资本金比例符合财预〔2017〕89 号“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

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上海新世纪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并已依法完成了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业务资格。

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经核准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G3478214X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年检。

（三）财务评估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32298 7的《营业执照》和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18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政旦志远（深圳）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本项目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项目存在的风险

1.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本项目涉及大量工程建设，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和时间。建设进度可能受当地政策、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将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2.工程事故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有可能导致工程事故，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工程事故会引起人员伤亡、投资增加、工程延期等

后果。

3.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交付能力，按需筹集、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安全性；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合规安全开展工程。

3.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和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

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罗湖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2. 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发债项目已完成立项并已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3. 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4. 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工程建设延期风险、工程事故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深圳市罗湖区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童　新

经办律师：_____

蒋军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艳艳

2026年 9月15日